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6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以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9號），嗣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工作證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與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第一段第1至2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更正為「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吳翁學』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

(二)同上段第12至13行「、偽刻之『許佳成』印章以及蓋有『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偽造收據」更正為「以及蓋有『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佳成』印文之偽造收據」。

(三)同上段第16行「簽署、蓋印『許佳成』署名、印文」更正為「簽署『許佳成』署名」。

(四)證據項目增列「被告乙○○於本院審理中之供述」。

(五)理由部分並補充：

1.被告固於本院審理中辯稱：我承認有面交詐欺贓款，承認普通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

01 書罪；然我沒有三人以上共犯，我都是跟「吳翁學」聯繫，  
02 我會去做這個工作，起初也不知道這是詐騙，是後來「吳翁  
03 學」給我照片、證件及收據去跟客戶交易，交易完成再把錢  
04 交給「吳翁學」，我當時會照「吳翁學」的指示做事是因為  
05 他說他們公司人手不夠，需要我去幫忙交易、取錢，我從頭  
06 到尾只知道「吳翁學」這個人，所以我認為我沒有「三人以  
07 上共犯」詐欺取財罪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第43頁）。然  
08 被告明知其係依「吳翁學」指示以假冒之身分向告訴人取  
09 款，亦於收款後交付告訴人偽造之收據，是被告顯然可知其  
10 被指示要去收取之款項是告訴人因被騙而交付，被告已可預  
11 見其係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分工。再被告自陳其係在網路上  
12 應徵到此工作，「吳翁學」說因為「公司人手不夠」，需要  
13 其去幫忙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是被告已明知本案犯行  
14 之參與者不僅有「吳翁學」與被告本身，尚有其他入。再依  
15 被告所述，其依照「吳翁學」在Telegram上的指示，搭高鐵  
16 去向告訴人收款，並依「吳翁學」指示，要向告訴人稱自己  
17 是公司員工去接洽業務，去向告訴人取款前並先去找「吳翁  
18 學」拿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高鐵錢是「吳翁學」付的（見  
19 偵緝卷第36頁），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策劃者在網路上徵  
20 求完全沒有信賴基礎、素不相識之人去向詐欺被害人面交取  
21 款，還負責面交車手之交通費用，並提供偽造之工作證、收  
22 據供冒用他人身分的面交車手作為向被害人取款之道具，由  
23 面交車手取款後再轉交給「吳翁學」，此種客觀情狀顯示詐  
24 欺犯罪者是在製造難以被追緝之層層斷點，否則何需透過在  
25 網路上所徵求之陌生人去向被害人取款，而且還要面交車手  
26 冒用他人名義為此取款行為？是堪認被告在此客觀情境下，  
27 已可預見其所參與之詐欺取財犯行係經由有組織之多人分工  
28 所完成，並非僅有「吳翁學」及其本身共犯而已，綜據上  
29 情，被告自不能以與自己聯繫之人只有「吳翁學」為由，而  
30 就本案係三人以上共犯一節諉為不知。況被告於112年7月31  
31 日為本案犯行，其嗣於112年8月22日又參與「吳翁學」所屬

01 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等犯行，擔任向另案被害人面交取款之  
02 車手，並於該案偵、審中均坦承犯罪等情，有臺灣臺南地方  
03 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02號刑事判決可佐，此為本院職務  
04 上已知之事實，足認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辯，係為卸責而避  
05 重就輕之詞。是被告此節所辯，不足為採。被告於本案犯行  
06 中負責出面取款及轉交贓款之工作，使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得  
07 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行為，足徵被告係基於自己犯  
08 罪之意思參與該詐欺集團之分工，而與「吳翁學」及該詐欺  
09 集團其他成員間互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自均為共同  
10 正犯。

11 2.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  
12 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13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14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15 行交易，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故行為人如有  
16 上揭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即成立同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  
17 罪。查被告乙○○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共同實施本案加重詐欺  
18 取財犯行，乃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  
19 告訴人甲○遭詐而由被告當面收取詐欺款項，遭詐款項由被  
20 告收取後，再將款項攜至指定地點轉交給到場收款之人，以  
21 此方式將詐欺贓款層層轉交至集團上層，則被告主觀上有隱  
22 匿其所屬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所得，以逃避國家追訴或處罰  
23 之意思，客觀上其所為亦有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作用，  
24 而製造金流斷點，揆諸前開說明，核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5 1項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合。

## 26 二、論罪科刑：

###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29 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30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2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03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4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5 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若適用  
06 修正後之新法，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5千萬元以下罰金，較舊法之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為輕，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  
09 告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0 1項後段規定。

11 2.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12 定，113年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  
13 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  
14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  
15 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  
16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修  
17 正前之上開規定。

18 3.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  
19 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  
20 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2 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23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5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6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所屬詐欺集  
28 團成員共同偽造署押及印文之行為，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  
29 階段行為，又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特  
30 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等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31 均不另論罪。再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

01 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  
02 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03 (三)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  
04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罪間之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而有  
05 想像競合犯關係，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6 (四)被告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坦承三  
07 人以上共犯，僅坦承與「吳翁學」共犯普通詐欺取財罪，是  
08 並非偵、審均自白本案犯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9 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至於洗錢自白之減輕，因從一重  
10 而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未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1 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得作為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由，  
12 附此說明。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  
14 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  
15 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貪圖不法利益，與詐欺  
16 集團合流，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  
17 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均坦承犯  
18 罪，然未承認三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要件，亦未賠償告訴人所  
19 受損失；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  
20 形、犯罪所造成之損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  
21 事粗工、需扶養父母親、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  
22 44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

### 24 三、沒收

25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7 文。被告向告訴人行使之偽造工作證1張（如附表所示，照  
28 片見少連偵48卷第85頁）為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所用  
29 之物，雖未扣案，惟無證據得證確已滅失，仍應依詐欺犯罪  
30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二)被告向告訴人行使之偽造收據1張（照片見少連偵48卷第84  
02 頁），雖為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所用之物，然告訴人  
03 於偵訊中證稱：對方（按即被告）離開後，我就把收據丟掉  
04 了等語（見少連偵卷第118頁），且無證據得認此偽造收據  
05 尚未滅失，爰不宣告沒收。至於上開偽造收據上之偽造署  
06 押、印文，因該偽造收據已滅失，自己一併滅失而毋庸宣告  
07 沒收。又該偽造收據上之印文雖屬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  
08 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  
09 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且依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所  
10 稱：「『吳翁學』給我收據時，章是本來都蓋好的，其他都  
11 空白」（見少連偵緝卷第36頁）「我沒有拿到印章，我是拿  
12 到蓋好章的，『許佳成』的章不是我蓋的」等語（見本院卷  
13 第39頁），可知上開印文應係事前隨同偽造之文件一體製  
14 作，又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  
15 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  
16 而有諭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

17 (三)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對方一開始雖有向其表示以月薪計算報  
18 酬，然其後來找不到對方，就沒拿到錢等語（見少連偵緝9  
19 卷第36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獲得  
20 報酬，是本案尚無從沒收犯罪所得。

21 (四)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22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沒收之」。復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4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5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26 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  
27 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8 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查被  
29 告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固為洗  
30 錢財物，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不問屬  
3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而全數宣告沒收。然被告因與告訴人面交

01 而取得之詐欺贓款（20萬元）均已由被告依指示全數交付予  
02 詐欺集團之上游，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  
03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4 徵。

0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6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4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15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16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陳宛宜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附表

| 物品及數量    | 備註  |
|----------|---|
| 偽造之工作證壹張 | 上載有「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許佳成、部門：業務部、職務：外派經理」等文字（見少連偵48卷第85頁） |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

23 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01 第216條  
0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第339條之4  
0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9號  
23 被 告 乙○○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巷0號  
25 居高雄市○○區○○街00號5樓之4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乙○○於民國112年7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  
04 成3人以上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  
05 詐騙款項之面交車手工作。乙○○加入後，即夥同真實姓名  
06 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  
07 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  
08 絡，先由該詐欺集團詳成員自112年7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  
09 NE向甲○佯稱：下載「鴻博APP」，申請會員帳號並儲值，  
10 即可操作投資服票，只需將投資款以匯款或交予外務專員即  
11 可完成投資等語，致甲○陷於錯誤，相約於112年7月31日交  
12 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20萬元，本案詐欺集團即指示乙  
13 ○○於112年7月31日前某不詳時間，先取得含有「許佳成」  
14 姓名之偽造工作證、偽刻之「許佳成」印章以及蓋有「鴻博  
15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偽造收據，再於112年7月31日下  
16 午4時26分許，前往臺北市大安區甲○住處，配戴上開偽造  
17 之工作證，假冒為外派專員與甲○見面，向甲○收取20萬元  
18 後，於該偽造收據上簽署、蓋印「許佳成」署名、印文，並  
19 交付予甲○而行使之。乙○○得手後，旋即將收得款項放置  
20 本案詐欺集團指定地點，藉此方式詐騙甲○，並製造金流斷  
21 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甲○驚覺受騙而報警  
22 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比對，始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乙○○於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乙○○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 告訴人甲○遭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
| 3  | 告訴人所提出LINE對話內容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          |

01

|   |                           |                           |
|---|---------------------------|---------------------------|
|   | 截圖1份                      | 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之事實。 |
| 4 |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告訴人所提出之工作證及收據照片 | 被告持假工作證及假收據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許佳成」印文、偽簽「許佳成」署名而出具偽造收據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論以一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另被告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檢 察 官 鄭 東 峯